

宿松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宿松县人民医院（采购方）

乙方：宿松傅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方）

宿松县人民医院食堂自投入使用以来，为医院职工就餐、职工工作误餐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病员家属就餐及病员配送餐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对医院服务提升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为了推动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更进一步为全院职工、患者及家属提供优质、周到、价廉的餐饮服务，保障医院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食堂的场地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包括经营权）发包给乙方独立管理和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管理目的。

适应医院持续发展的需要，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为患者及其家属和医院职工等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和质优价廉的用餐服务，做到食堂经营有人管，饭菜质量有人抓，让患者享受到合适、随心的膳食，利于患者疾病康复；让医院职工满意，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

二、乙方承包经营管理工作内容。

1、乙方接受食堂现有的设备和设施，甲乙双方办理食堂设备和设施的交接手续。乙方如要自筹资金进行室内改造和装饰，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且不能影响食堂正常营业。甲方所交房屋以交接之日形状交付乙方，乙方应合理使用经营场所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承包经营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提前退出承包经营的，乙方承包经营期间添置的设备设施单项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单项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由乙方自行处理。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在上一轮承包后现有的就餐充值卡继续使用，充值卡剩余金额同上一轮承包方结算。承包经营期间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充值卡剩余金额如数退还给下一轮承包方。

3、乙方应严格履行餐饮经营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并全力配合甲方膳食管理和病员送配餐等方面工作。

4、乙方应采购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等并严格验收；

宿松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 5、乙方应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 6、乙方应开餐准时、保质、保量，并提供多项供餐服务和各类菜式的营养搭配与烹调服务；
- 7、乙方负责厨房人员的人力安排及薪资、福利等的日常管理；
- 8、乙方应接受医院常驻人员的监督和改善建议；
- 9、双方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承包经营期限、用途及相关费用。

- 1、承包经营期为叁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承包经营场所仅作为餐饮等营业场所及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经营范围使用，不得转租。
- 3、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经营场所，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继续承包经营，则必须在承包经营期满2个月之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重新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4、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承包经营期间的电费总额（电费按0.56元/度计算费用）、网络电视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因经营承包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税费）。乙方新增加大型用电设备必须报甲方备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使用。

四、餐费标准：

- 1、医院职工误餐具体餐标：
早餐菜谱搭配安排：牛奶、鸡蛋、包子、馒头、油条（油炸类）、面条、水饺、稀饭、泡菜、豆腐乳等。按弱低于宿松市面早餐价格供应。
午餐和晚餐菜谱搭配安排：六菜一汤，任选二荤二素一汤，米饭不限。职工午餐标准为13元（手术室为14元），职工刷卡用餐标准按弱低于宿松市面用餐价格供应。
- 2、患者及家属具体餐标：
医院住院患者配送早、中、晚三餐，标准按弱低于宿松市面用餐价格供应。承包后乙方可以根据营养膳食角度和住院患者个人需要制作营养餐，收费参照宿松市面菜价价格弱低收取。为满足特殊病员的实际需求，根据营养师的建议，开设不同营养餐、煲汤、来料加工等。
- 3、对外开设不同菜品，样式的小锅单炒，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由乙方自定。

五、承包经营食堂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宿松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 1、甲方应保证承包经营的场所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交付给乙方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维修义务属于乙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乙方应于承包经营期满后，将承包经营的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如数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承包经营的场所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六、其他约定：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交纳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的保证金。用于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和食堂正常运行。本合同生效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保证金由甲方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 2、乙方必须承担经营承包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火灾安全事故、电气安全事故、盗抢安全事故等）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乙方可在病房医技大楼一楼大厅以餐车形式进行餐饮经营，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场地卫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清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盖章）：_____	中标方（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_____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年 月 日